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行政处分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
学 院		专业班级	专 业 级 班		
考试科目			考试时间		
主要事实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监考老师/辅导员：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	
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	
教务处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	
主管校长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	

- 注：1、本表需附详细的旁证的材料，包括：学生“情况陈述表”。如系考试、考查作弊或违纪，需附监考记录、违纪、作弊证据；同时，“主要事实”栏由监考教师填写。
- 2、“学生所在学院意见”栏中，请根据主要事实和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违反学习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对违纪性质作出初步认定。
- 3、本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。
- 4、没有特别说明的，表中提到的《条例》，是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违反学习纪律处分条例》的简称。